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1) 終止該等前臨時協議
及
(2) 有關收購兩間物業持有公司全部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終止該等前臨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三間物業持有公司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i) 買方與賣方A訂立終止協議A，據此，買方及賣方A同意終止前臨時協議A，而前臨時協議A項下之按金5.4百萬港元將為新臨時協議A條款項下之代價A之一部分；及
- (ii) 買方與勞女士訂立終止協議C，據此，買方及勞女士同意終止前臨時協議C，而前臨時協議C項下之按金2.2百萬港元將為新臨時協議C條款項下之代價C之一部分。

該等新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i) 買方與賣方A訂立新臨時協議A，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A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A銷售貸款，代價為5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方應轉撥前臨時協議A項下之按金5.4百萬港元予賣方A(或其代名人)及餘額以現金支付；及

(ii) 買方與勞女士訂立新臨時協議C，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勞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C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C銷售貸款，代價為2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方應轉撥前臨時協議C項下之按金2.2百萬港元予勞女士(或其代名人)及餘額以現金支付。

新臨時協議A及新臨時協議C並非互為條件，而各該等新臨時協議之完成亦不會影響彼此之完成。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有關該等新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方面之主要交易。

賣方A由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6.24%股權)勞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該等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新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該等新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就該等新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新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新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勞女士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等新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須額外時間編製上述將載入通函之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該等新臨時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該等前臨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三間物業持有公司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i) 買方與賣方A訂立終止協議A，據此，買方及賣方A同意終止前臨時協議A，而前臨時協議A項下之按金5.4百萬港元將為新臨時協議A條款項下之代價A之一部分；及
- (ii) 買方與勞女士訂立終止協議C，據此，買方及勞女士同意終止前臨時協議C，而前臨時協議C項下之按金2.2百萬港元將為新臨時協議C條款項下之代價C的一部分。

該等新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i) 買方與賣方A訂立新臨時協議A，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A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A銷售貸款，代價為5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方應轉撥前臨時協議A項下之按金5.4百萬港元予賣方A(或其代名人)及餘額以現金支付；及
- (ii) 買方與勞女士訂立新臨時協議C，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勞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C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C銷售貸款，代價為2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方應轉撥前臨時協議C項下之按金2.2百萬港元予勞女士(或其代名人)及餘額以現金支付。

新臨時協議A及新臨時協議C並非互為條件，而各該等新臨時協議之完成亦不會影響彼此之完成。

新臨時協議A

新臨時協議A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A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A由勞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由於彼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目標公司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而目標公司A的主要資產為物業A。賣方A擁有目標公司A之100%股權。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新臨時協議A，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 (a) 目標公司A銷售股份，佔於新臨時協議A日期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於新臨時協議A完成後，目標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A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於本集團之業績中綜合入賬。
- (b) 目標公司A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A結欠或產生對賣方A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A並無結欠賣方A的款項。

代價A

買方就目標公司A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A銷售貸款應付予目標公司A之代價A將為58百萬港元，其應(i)於簽訂前臨時協議A後以現金支付按金5.4百萬港元；及(ii)於完成後(可予調整)以現金支付餘額52.6百萬港元的方式償付。

代價A乃訂約方參考物業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由估值師採納市場法評估之估值58百萬港元及參考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訂的目標公司A之有形資產淨值將予作出之調整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1)百萬港元之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代價A淨額將約為40.09百萬港元。

個人擔保

賣方擔保人(作為主要負責人而非僅為保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亦須於交易完成日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本公司保證，賣方A將盡力遵守及履行新臨時協議A所載賣方A方面須遵守及履行的所有協定、責任、承擔及承諾，而賣方A根據新臨時協議A向買方及／或本公司作出或提供的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且賣方擔保人承諾及同意就買方及／或本公司由於或關於賣方A任何未能履行任何保證責任或違反任何保證而可能招致的一切虧損、成本、開支及損失，向買方及本公司作出賠償及向買方及本公司維持全面彌償保證。

新臨時協議C

新臨時協議C之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勞女士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勞女士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目標公司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而目標公司C的主要資產為物業C。勞女士擁有目標公司C之100%股權。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新臨時協議C，勞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

- (a) 目標公司C銷售股份，佔於新臨時協議C日期目標公司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於新臨時協議C完成後，目標公司C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C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於本集團之業績中綜合入賬。
- (b) 目標公司C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C結欠或產生對勞女士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C結欠勞女士的款項約為17,896,267港元。

代價C

買方就目標公司C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C銷售貸款應付予目標公司C之代價C將為23百萬港元，其應(i)於簽訂前臨時協議C後支付按金2.2百萬港元；及(ii)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餘額20.8百萬港元的方式償付。

代價C乃訂約方參考物業C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由估值師採納市場法評估之估值23百萬港元及參考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訂的目標公司C之有形資產淨值將予作出之調整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目標公司C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萬元之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代價C淨額將約為23,007,000港元。

該等新臨時協議之共同條款

代價調整

各該等賣方承諾於完成日期前最少五(5)日向買方或買方之律師呈交包括各該等目標公司自本財政年度開始至完成日期期間之備考損益賬目及各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之各備考賬目。倘各備考賬目所示之各有形資產淨值超過或少於零，則於完成後就償付各代價而支付之各付款餘額將按下列方式相應上調或下調(視情況而定)：

- (i) 其應加入各備考賬目所示各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流動及非流動有形資產結餘，包括有關各該等物業之應收租金(如適用)(截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水電及其他雜費按金、預付差餉及地租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但不包括完成日期)；及
- (ii) 其應自各備考賬目所示各該等目標公司所有負債之結餘扣除(各銷售貸款除外)。

該等賣方承諾自完成日期起30日內向買方或買方之律師呈交由各該等目標公司之執業會計師審核之自本財政年度開始至完成日期期間的各財務報表。倘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有形資產淨值超過或少於各備考賬目所示之有形資產淨值，買方或該等賣方(視情況而定)須於出具各經審核財務報表收條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向另一方支付差額。

根據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C於彼等各自財政年度結束時約(17.90)百萬港元之總有形資產淨值計算，總代價淨額將約為63.10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該等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已完成其就各該等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之各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 (ii) 該等賣方已促使該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A及13條提出及證明各該等物業之妥善業權；
- (iii) 該等新臨時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作實。

根據各該等新臨時協議之條款，最後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完成

完成將於該等新臨時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之後八(8)個營業日內或該等新臨時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發生。

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償付代價

代價將約為81百萬港元(各該等目標公司可予調整)，其將由買方於完成時轉撥根據前臨時協議A及前臨時協議C的條款已付的按金予該等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及餘額以現金償付。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支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錄得現金結餘約57.13百萬港元。

於董事會會議(勞女士已放棄於會上投票)上，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給予意見)認為，由於代價經計及(i)本公佈下文「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ii)香港物業市場之未來前景；及(iii)估值師就該等物業作出之估值，該等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給予意見)認為，儘管該等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新臨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A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目標公司A由賣方A全資擁有，並由勞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A的主要資產為物業A。物業A的地址為香港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下文載列以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的目標公司A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92	1,092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323)	32,492
除稅後淨(虧損)/利潤	(323)	32,492

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6,090,148港元。

目標公司C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目標公司C由勞女士全資擁有。目標公司C的主要資產為物業C。物業C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青山道543/549號瑞康工業大廈5樓。

下文載列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C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的目標公司C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991)	1,151
除稅後淨(虧損)/利潤	(991)	1,151

目標公司C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10,851港元。

該等物業

下文載列各該等目標公司所持之該等物業之詳情、各租約(如有)詳情以及該等目標公司之原收購成本及日期：

該等物業	可出售 面積 (平方呎)	登記擁有人	狀態	租期 (年)	月租 (港元)	關連人士之原 收購成本(港元) 及日期
物業A	1,755	萬誠管理有限 公司	已出租	2	124,800	17,291,89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日
物業C	8,900	Herrick Investments Limited	空置	—	—	20,990,439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終止該等前臨時協議之理由以及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終止該等前臨時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媒體業務；(i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iv)放債業務；及(v)房地產投資。

鑒於香港物業市場的最近變動，該等賣方及買方協定終止前臨時協議A及前臨時協議C，並同意訂立新臨時協議A及新臨時協議C。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A由勞女士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物業A現由本集團以月租124,800港元租用。於完成後，本集團擬繼續使用物業A作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尤其是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第9類之受規管活動))之辦公室。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C由勞女士持有。本公司擬透過以買方設立獨立物業投資基金的方式，拓展其基金管理業務。董事現擬將物業C列作買方之獨立物業投資基金組合之一部分。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給予意見)認為，儘管該等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新臨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有關該等新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方面之主要交易。

賣方A由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6.24%股權)勞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該等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新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該等新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就該等新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新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新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勞女士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等新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須額外時間編製上述將載入通函之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該等新臨時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相關該等新臨時協議完成買賣各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上文「先決條件」一段載列之條件獲達成當日或買方及該等賣方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等新臨時協議之條款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之總代價
「代價A」	指	根據新臨時協議A之條款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之總代價
「代價C」	指	根據新臨時協議C之條款買方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之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該等目標公司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等新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新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新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i)買方與賣方A根據新臨時協議A可能以書面協定；及／或(ii)買方與勞女士根據新臨時協議C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
「勞女士」	指	勞玉儀女士，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各該等目標公司之董事及全部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代價A淨額」	指	經上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訂之目標公司A相應代價調整作出調整之代價A金額。
「代價C淨額」	指	經上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訂之目標公司C相應代價調整作出調整之代價C金額
「有形資產淨值」	指	就各該等目標公司而言，於完成日期之個別該等目標公司可隨時轉換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各該等物業、任何個別無形資產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及遞延稅項)之全部有形資產總數，減所有負債總數(實際、或然或其他方式，惟不包括各銷售貸款)及各該等目標公司之撥備
「該等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新臨時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等新臨時協議」	指	新臨時協議A及新臨時協議C
「新臨時協議A」	指	買方與賣方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A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A銷售貸款
「新臨時協議C」	指	買方與勞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C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C銷售貸款
「該等前臨時協議」	指	前臨時協議A及前臨時協議C
「前臨時協議A」	指	買方與賣方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A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A銷售貸款
「前臨時協議C」	指	買方與勞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C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C銷售貸款
「該等物業」	指	該等新收購事項項下將予收購由該等目標公司持有之物業，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佈「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 該等物業」一段
「物業A」	指	位於香港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之物業
「物業C」	指	位於新界葵涌青山道543/549號瑞康工業大廈5樓之物業
「買方」	指	源利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A銷售貸款及目標公司C銷售貸款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A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C銷售股份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C

「目標公司A」	指	萬誠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C」	指	Herrick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A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或產生對賣方A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該等各項是否於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應付，金額約為0港元
「目標公司A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1股股份，佔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C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C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或產生對勞女士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該等各項是否於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應付，金額約為17,896,267港元
「目標公司C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C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C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等終止協議」	指	終止協議A及終止協議C
「終止協議A」	指	買方與賣方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終止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A同意終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前臨時協議A
「終止協議C」	指	買方與勞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終止協議，據此，買方與勞女士同意終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前臨時協議C
「總代價淨額」	指	代價A淨額及代價C淨額之總和
「估值師」	指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勞女士
「賣方A」	指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由勞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勞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